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1年4月22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,364,646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16,377,507.54元，其中已计提年度法定盈余公积5,528,272.83元；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36,879,587.87元，其中已计提年度法定盈余公积5,528,272.83元。

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,364,646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现金分红总额为95,236,464.60元，占合并报表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.15%，占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72.27%。

二、其他情况及提示事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2、若在2020年12月31日至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；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执行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较好的考虑并执行了现金分

红回报投资者的稳定性及持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4 日